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9155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602000000A112557087301print (376550000A 1120091554A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,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婚假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 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3 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 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於1 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,為積極防止疫情傳 播,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 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,公務人員倘因 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 婚假者,得經機關同意,於疫情結束(按:經參考衛生福 利部意見,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;又為 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





假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,仍賡續適用 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,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 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,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 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,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 (含)以前請畢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10文





